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 / 2024BJAG1B0151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0,703,220.8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541,728.8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76,395,826.87元，减去年中已分配股利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65,557,318.9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2023年盈利状况，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即期回报的原则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849,620,5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843,224,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73,392,68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66%，现对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

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下行周期，需求持续低迷，2024年行业整体有望重回增长，但不同细分市场表现不一。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加大开发投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2023年研发投入16.33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21.58%，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支持产品持续迭代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以保障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与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需要充足、安全的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日常经营需求，以应对市场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公司稳中有进，进中有质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